序号：

关于发布环评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的委托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受我单位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博孜1区块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现委托贵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www.xjhbcy.cn）上对该工程进行公示，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含有涉密内容。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联系人：雷工　　电话：0996-217374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博孜1区块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7月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博孜1区块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予以公开，以便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博孜1区块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地址：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项目概况：BZ102-4井集输工程：新建单井井场一座，包含315kW加热节流撬—二级加热（class2500／1500）1座，加药橇Class1500（配管道加注头）1座；1.9km井场集输管道以及配套的自控控仪表、设备、电气、通信、防腐、结构、消防、道路、外电线路等系统工程。

博孜1801井集输工程：新建博孜1801采气井场1座；新建博孜1801采气井场至博孜18集气站采气管道2.7km；新建博孜18集气站至博孜1801燃料气返输管道2.7km；新建博孜1801电力线路以及相配套的自控仪表、通信、电气、消防、土建、机制等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博孜24井集输工程：新建博孜24井单井井场一座，加热节流橇、橇装化机柜间、放喷池；新建3.6kmDN22Cr采气管道，3.6kmDN50L245N燃料气返输管道以及配套的自控仪表、电气、通信、防腐、结构、消防、等辅助工程。

博孜105井集输工程：新建博孜105井场1座；下游博孜1集气站改造1座；新建博孜105井场至博孜1集气站采气管线1条；新建博孜1集气站至博孜105井燃料气管线1条以及配套的自控仪表、通信、电气、消防、结构、防腐等辅助设施。

博孜701井集输工程：新建博孜701井井场1座；新建博孜701井场至博孜101集气站采气管线1条；新建博孜101集气站至博孜701井场燃料气返输管道1条以及相配套的自控仪表、通信、电气、消防、土建、机制等工程内容。

项目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雷工

电话：0996-2173741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991-4182195

联系人：李工

电子邮件：641462453@qq.com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5号

四、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请关注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反馈意见时，应提供详尽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年7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